

债券代码：184023.SH

债券简称：G21长轨1

2021年吉林省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一期)2024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4年8月26日
- 分期偿还本金日：2024年8月27日
- 本次偿还比例：12.50%

根据《2021年吉林省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2021年吉林省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若投资者在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在当期兑付日支付，未回售部分债券在第3至第5年末分别按照第3年末未回售部分债券本金金额的12.50%、12.50%、12.50%的比例偿还本金。因投资者在第3年末行使了回售选择权，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将于2024年8月27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12.50%的本金。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21年吉林省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G21长轨1

3、债券代码：184023.SH

4、发行人：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15亿元

6、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期限为10年期，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第6年末、第9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可选择在第3个计息年

度、第 6 个计息年度、第 9 个计息年度债券票面利率的基础上增加或减少 0 至 300 个基点（含本数，其中 1 个基点为 0.01%），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第 6 年末、第 9 年末，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本期债券同时附本金分期偿付条款，分次还本，若投资者未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至第 10 年末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10%、10%、10%、10%、15%、15%、15%、15% 的比例偿还本金；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至第 10 年末分别按照当年末投资者回售后剩余存续债券总额除以剩余存续年限的金额进行偿还本金，具体情况如下：（1）若投资者仅在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在当期兑付日支付，未回售部分债券在第 3 至第 10 年末，分别按照第 3 年末未回售部分债券本金金额的 12.50%、12.50%、12.50%、12.50%、12.50%、12.50%、12.50%、12.50% 的比例偿还本金；（2）若投资者仅在债券存续期第 6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在第 3 年末至第 5 年末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10%、10%、10% 的比例偿还本金，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在第 6 年末对应的兑付日支付，未回售部分债券在第 6 至第 10 年末，分别按照第 6 年末未回售部分债券本金金额的 20%、20%、20%、20%、20% 的比例偿还本金；（3）若投资者仅在债券存续期第 9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在第 3 年末至第 8 年末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10%、10%、10%、10%、15%、15% 的比例偿还本金，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在第 9 年末对应的兑付日支付，未回售部分债券在第 9 至第 10 年末，分别按照第 9 年末未回售部分债券本金金额的 50%、50% 的比例偿还本金；（4）若投资者仅在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和第 6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在当期兑付日支付，未回售部分债券在第 3 至第 5 年末分别按照第 3 年末未回售部分债券本金金额的 12.50%、12.50%、12.50% 的比例偿还本金，第 6 至第 10 年末分

别按照第 6 年末未回售部分债券本金金额的 20%、20%、20%、20%、20% 的比例偿还本金；（5）若投资者仅在债券存续期第 6 和第 9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第 3 至第 5 年末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10%、10%、10% 的比例偿还本金，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在当期兑付日支付，未回售部分债券在第 6 至第 8 年末分别按照第 6 年末未回售部分债券本金金额的 20%、20%、20% 的比例偿还本金，在第 9 至第 10 年末分别按照第 9 年末未回售部分债券本金金额的 50%、50% 的比例偿还本金；（6）若投资者仅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和第 9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在当期兑付日支付，未回售部分债券在第 3 至第 8 年末分别按照第 3 年末未回售部分债券本金金额的 12.50%、12.50%、12.50%、12.50%、12.50% 的比例偿还本金，在第 9 至第 10 年末分别按照第 9 年末未回售部分债券本金金额的 50%、50% 的比例偿还本金；（7）若投资者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第 6 和第 9 年末均行使了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在当期兑付日支付，未回售部分债券在第 3 至第 5 年末分别按照第 3 年末未回售部分债券本金金额的 12.50%、12.50%、12.50% 的比例偿还本金，在第 6 至第 8 年末分别按照第 6 年末未回售部分债券本金金额的 20%、20%、20% 的比例偿还本金，在第 9-10 年末分别按照第 9 年末未回售部分债券本金金额的 50%、50% 的比例偿还本金。

7、票面利率：6.00%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21 年 8 月 27 日至 2031 年 8 月 26 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 8 月 27 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

1、债权登记日：2024 年 8 月 26 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12.50% 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

2、分期偿还方案

本期债券将于 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的每年 8 月 27 日（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12.50% 的比例偿还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¹

¹ 2027 年及之后的分期偿还方案待第 6 年末回售结果公告后出具。

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

3、债券面值计算方式

本次分期偿还 12.50% 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本期债券面值

$$\begin{aligned} &= 100 \text{ 元} \times (1 - \text{已偿还比例} - \text{本次偿还比例}) \\ &= 100 \text{ 元} \times (1 - 12.50\%) \\ &= 87.50 \text{ 元} \end{aligned}$$

4、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

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

$$\begin{aligned} &= \text{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 100 \times \text{本次偿还比例} \\ &= \text{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 100 \times 12.50\% \\ &= \text{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 12.50 \text{ 元} \end{aligned}$$

三、分期偿还本金兑付办法

(一)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分期偿还本金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分期偿还本金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分期偿还本金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分期偿还本金。

四、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南湖中街与华庆路交汇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明濯

联系电话：0431-84336237

2、债权代理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446 号天风大厦 20

层

联系人：韩昊奇
联系电话：021-65032769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021-68606405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1年吉林省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一期）2024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之盖章页)



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 8月 16日